

2020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保康县人民检察院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3 月 18 日

项目名称		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人民检察院	项目实施单位		保康县人民检察院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省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215.37	215.37	100%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 1 (79.5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维护办公用房附属设施		2套	2套	20
		质量指标	正常运转		100%	100%	20
						
						
	效益 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内部机构、人员、制度满足需要		99%满足	99%满足	2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行政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效率		群众满意度 100%	群众满意度 95%	19.5
						
						
	满意 度指 标					
.....							
总分	99.5						

<p>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</p>	<p>社会效益指标得分 19.5 分，扣 0.5 分，群众满意度指标有待提高，本院行政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效率有待提高。</p>
<p>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</p>	<p>改进绩效水平，对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采取措施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、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；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，进行追责。提高行政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效率，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。</p>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